

## 独立董事对氯碱化工十届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现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锦山 赵子夜 曹贵平

2022年4月29日